

大连海洋大学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海大评建发〔2018〕17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有序推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各学院(部)需进一步完善本学院(部)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明确目标定位。认真学习研究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评报告,按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组的反馈意见,重新审视各学院(部)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理念,加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

2. 确保结构合理。各学院(部)要确保自评报告的结构合理,在分项撰写的前提下,有专人负责统稿,确保语言凝练、条理清晰、逐层深入,融为一体。

3. 注重材料支撑。各学院（部）要严格按照项目要素、要点整理支撑材料。在自评报告中体现的成绩以及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都应有充分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支撑材料应与自评报告一一对应。

4. 集中审核备案。评建办公室将各学院（部）自评报告统一发送给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组进行逐一审核，对仍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对于审核合格的，按照统一格式印刷并报送评建办公室备案。

请各学院（部）到辽宁省教育厅网站自行下载学校的自评报告（www.lnen.cn/zwgk/gsgg/index.shtml），并于2018年9月17日前将自评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hpg@dlou.edu.cn。

联系人：姜洋

联系电话：84763179

评建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